

核准文號：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0304017 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
校址	(郵遞區號) 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		電話	08-7663916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tjh.ptc.edu.tw		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轉學考 (高一升高二)			二招 招生種類				
					棒球	2 名	限男生	網球	2	不限男女		
								跆拳道	2	不限男女		
								柔道	2	不限男女		
								棒球	3	限男生		
			合計	2 名		合計	9 名					
測驗時間	110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(野手)		棒球(投手)		柔道		跆拳道		網球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技擊館		本校技擊館		本校網球場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守備 (40%)	1. 牛棚 (40%)	1. 2 分鐘搶手攻擊 (40%)	1. 對練 (40%)	1. 正拍 (40%)					
			2. 打擊動作 (40%)	2. 守備 (40%)	2. 30 秒摔倒 (30%)	2. 品勢 (35%)	2. 反拍 (40%)					
			3. 60 公尺 (20%)	3. 60 公尺 (20%)	3. 移動連攻單一/連絡技 (15%)	3. 基本動作 (25%)	3. 發球 (20%)					
			4. 連攻法個人得意技 (15%)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 × 80% + 競賽成績 × 20% (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)</p> <p>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 1. 依競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競賽成績同分者，依術科測驗項目序號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											

三、附註：近 3 年**最優**參賽成績

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競 賽 等 級	給 分								
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

備註

- 報名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至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35 元回郵信封(限時掛號)。
- 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測驗時間：110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整。
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放榜日期：110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成績複查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。
- 報到日期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

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**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報名表**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 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 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 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
准 考 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
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
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
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